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434號

原告 陳明珠

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則亞律師

邱瑞元律師

被告 明亮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寬明

被告 王柏翔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代華律師

高瑞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出資額轉讓承受行為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08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（理由：本件於民國108年6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已當庭對兩造諭知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〈下同〉3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，且諭知原告應於3日內補繳裁判費4,950元，並說明若未補繳將駁回起訴。原告未遵期補繳，故應作成裁定駁回其訴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婷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以忻